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軍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大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許勤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人員扣押聲請人所有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，因聲請人家人所使用舊款手機有升級汰換需求，想使用上述扣案手機，為此請求准予發還上述手機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被告許勤義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在聲請人臺北市中山區之住處實施搜索，將聲請人所有如聲請意旨

所述之手機予以扣押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影本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7、9頁)，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因認被告許勤義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提起公訴，經彰化地院以114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許勤義等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審理中(下稱本案)，是本案目前尚未確定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發還之上述手機，係本案之扣案物證，雖未經彰化地院前揭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，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，加以覆核而已，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，是扣案之上述手機仍有於本案作為證據調查之可能，自尚有繼續留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意旨認扣案之上述手機，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而向本院聲請發還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